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华民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einfo.com/>) 的上证 e 互动”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人及券商向询问，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投资者问：请问是下周一复牌吗？复牌对进行中的公开征集有影响吗？

沈机集团做出的6个月不重组承诺，如果换了新的大股东，承诺还有效吗？还有资格做出承诺吗？

公司回答：根据目前的计划，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当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通常其他公司在履行公开征集程序时不停牌，因此本公司认为停牌对于进行中的公开征集应不会有影响。根据证监会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个月内仍终止重组的，公司应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沈机集团已做出承诺，因此，公司在此次停牌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投资者问：公司前几次公告均说明：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程序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沈机集团还需要在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程

序所预计时间取决于国资委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如本次未能征集到受让方，则沈机集

团公司回答：目前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后期的安排公司现在尚不清楚，征集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公布事项的进展情况。

3. 投资者问：请问终止重组的决定是否迫于上交所的压力，先完成股权转让，再由新大股东是否是进行重组收效？

公司回答：终止重组的决定是参与重组筹划的各方出于各自考虑协商一致的结果。此次公司重组停牌时间较长，期间境内外资本市场均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且此次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繁杂，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尽快复牌，确保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与重组各方协商后决定终止重组。

4. 投资者问：请问此次股权转让公开征集，昆明机床是否有潜在标的？

公司回答：此次公开征集转让系沈机集团的行为，由沈机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公开征集程序完成，与上市公司无关。

5. 投资者问：请问昆明机床是否处在暂停停牌、刻意压低股权转让价格的嫌疑？

公司回答：不存在在这种嫌疑，因为在重大重组筹划初期，公司股票就进行了停牌，主要是为了保护市场获取信息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交易和股价波动。

6. 投资者问：本次终止重组是否因为交易所要求按次披露而复牌并复牌？

公司回答：终止重组的决定是参与重组筹划的各方出于各自考虑协商一致的结果。谢谢！

7. 投资者问：6个月后重组的标的还是境外那家公司？盈科方的行业没要求吗？你们希望是什么行业？

公司回答：公司此次重组停牌期间，国内外资本市场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相关部门的情况确实有了变化，这也是目前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对于后期的情况，公司目前不清楚，如有变化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布。

8. 投资者问：请问贵公司何时能够复牌，既然已经终止重组，为何还要拖着？

公司回答：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当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9. 投资者问：请问贵公司的效率为何如此低下？

公司回答：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停牌及披露的相关要求。但由于重组涉及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的工作难度也较大，过程中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希望大家理解！

10. 投资者问：如果有征集到受让方，转让价是否打9折之后再征集，这个审批需要多长时间？如果征集到受让方且符合相关要求，完成整个转让过程需要多长时间，还需要走哪些审批程序？

公司回答：本次公开征集确定受让方后，沈机集团还需要在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程序所预计时间取决于国资委内部决策流程所需时间。如本次未能征集到受让方，则沈机集

团此次无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沈机集团将继续为本公司大股东。未来沈机集团是否再次启动公开征集程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取决于沈机集团自身的决策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沈机集团告知的新的事项履行公开披露程序。

11. 投资者问：这个点位加上机床行业的现在情况，难道公司大股东股权6.6卖不出去吗？如果卖不出了，下一步公司大股东有什么打算？沈阳机床为什么必须出售昆明机床股权，难道昆明机床没什么价值吗？为什么经营好卖不出去？

公司回答：此次股权转让的时机和转让底价，系沈机集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自身决策的结果。

12. 投资者问：请问现在能否透露重组标的情况？

公司回答：根据规定，公司不能透露相关重组标的情况，敬请谅解！

13. 投资者问：沈机集团在重组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充当了什么角色？为什么不先进行股权转让，再进行重组？

公司回答：沈机集团此次为妥善解决其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昆明机床股份的决策。同时，为了确保昆明机床未来的发展，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了之后的重组工作，以期通过改善重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 为你们的办公电话经常无人接听，我们委托有关券商联系你们电话，也联系不上。

公司回答：我们尽量做到能够接听投资者的电话，但由于工作、会议等情况，有时不在办公室或者不方便接听，敬请谅解！

15. 投资者问：请问当初为何股份转让和重组是同时进行？未来重组方案是由新股东确定吗？接下来有什么计划？谢谢！

公司回答：沈机集团的股份转让和公司的重组有关联但是两个行为，股份转让系沈机集团自身决策后的行为；而公司未来的资产重组将获得公司自身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有未来重组的计划，如果6个月后公司再次筹划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停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

16. 投资者问：公开征集方中，对有意接收昆明机床股份的接手方有什么要求？

公司回答：详细内容可看本公司2015-080号公告，谢谢！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问题的未全部回答，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einfo.com/>) 的“上证 e 互动”栏。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通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给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文件提交国资委，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目前该事项已经国务院、市政府、省国资委、省政府同意，公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程序。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在初步锁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和洽商工作。

本公司此次重组停牌期间，国内外资本市场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加之公司原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尚不确定，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重组相对各方各方基于审慎原则，经过沟通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年10月9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einfo.com/>) 的“上证 e 互动”栏。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55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金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与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购买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8.34%的股份。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具体请见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三)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自2014年以来持续停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一定的挑战。如继续保持经营不调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的改善，需要引入新的经营资源，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鉴于铁矿石行业的持续低迷，为避免神龙矿业的长期停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根据公司重组预案的部署，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中期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同时出售神龙矿业100%股权，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速公司整体转型升级。

(四)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第三方。

②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是互联网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股权或资产；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神龙矿业100%股权。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临2015-10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上事项正在有序进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

4. 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诚信管理制度等情形。

6. 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

7.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 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9. 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10. 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中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创业板中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创业板半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修订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